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22263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复星高科和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具

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房地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难以按原计划于2017年1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